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97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11名董事,其中10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宋淑艾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后,决定提名边海青先生、薛桓先生、景崇友先生、何光盛先生、赵永强先生、利玉海先生、张喜乐先生、张继承先生、徐国祥先生、张双才先生、梁贵书先生、孙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国祥先生、张双才先生、梁贵书先生、孙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边海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薛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景崇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何光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提名赵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提名利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提名张喜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提名张继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提名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提名张双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提名梁贵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提名孙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上述候选人的声明、履历等相关文件后,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一致认为:

1、提名边海青、薛桓、景崇友、何光盛、赵永强、利玉海、张喜乐、张继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侯选人以及徐国祥、张双才、梁贵书、孙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边海青、薛桓、赵永强、景崇友、何光盛、利玉海、张喜乐、张继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3、徐国祥、张双才、孙锋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梁贵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其他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4、同意将提名边海青、薛桓、景崇友、何光盛、赵永强、利玉海、张喜乐、张继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侯选人以及徐国祥、张双才、梁贵书、孙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该事务所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交流,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公司按期及时、准确的披露年报。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管理层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予以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调整向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华冠")派出董事会成员:

天威华冠董事会原派出人员为:赵保利、于向东、魏新立、伊占梅,现调整为:赵保利、于向东、魏新立、张洪利。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有关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建议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边海青先生简历

边海青,男,满族,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任天威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委员;2004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天威保变副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天威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12月至今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10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董事长。

2、薛桓先生简历

薛桓,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民品事业部副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董事长。

3、景崇友先生简历

景崇友,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天威集团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天威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天威集团党委委员。

4、何光盛先生简历

何光盛,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重庆青山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2005年3月至2005年4月任重庆青山公司财会部副部长、计划财会部党支部副书记;2005年4月至2006年2月任重庆青山公司财会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2006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重庆青山公司财会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南方汽车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296厂董事、总会计师; 2014年9月至今任天威集团董事、总会计师。

5、赵永强先生简历

赵永强,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90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任天威保变团委副书记;2001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天威集团团委副书记;2002年11月2004年1月任天威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04年1月至今任天威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7年11月至2013年12月25日任天威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25日任天威集团党委书记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天威集团党委委员;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天威保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1月至今任天威保变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至今任天威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6、利玉海先生简历

利玉海,男,汉族,196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2008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天威保变董事;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威保变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天威集团市场总监兼市场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天威保变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董事。

7、张喜乐先生简历

张喜乐,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1年12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董事、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党委书记。

8、张继承先生简历

张继承,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徐国祥先生简历

徐国祥,男, 1960年3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统计学会副会长;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统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2002年至2008年任天威保变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天威保变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张双才先生简历

张双才,男,1961年8月出生,河北大学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曾任保定市政协常委,河北省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为河北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河北省预算管理研究所执行所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河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省民建经济与金融委员会主任,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梁贵书先生简历

梁贵书,男,1961年11月出生,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力工程系电工教研室主任,全国电工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高等学校电路和信号系统教学与教材研究会常务理事和河北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工理论与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期从事高电压技术、电工理论和新技术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有电网络理论及其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电力系统电磁兼容、电力系统过电压及其防护。

12、孙锋先生简历

孙锋,男,1979年11月出生,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 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先后负责上交所多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4年5月至今,担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99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该事务所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交流,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公司按期及时、准确的披露年报。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98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年11月17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际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张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提名焦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两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伟女士简历

张伟,女,汉族,1973年4月出生,双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90年9月参加工作。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天威集团监察室主任助理,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天威集团监察室副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天威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2、焦艳芳女士简历

焦艳芳,女,汉族,197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长;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任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任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任天威集团审计部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天威集团审计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天威保变监事会监事。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100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3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1)。

(五)现场会议地点: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公司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监事采用累计投票制);
3、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4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8日。截至2014年11月28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日~12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址:公司市值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继承、张彩勃 电话: 0312-3252455
传真:0312-3230382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议案数:1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550 | 天威投票 | 15 | A股股东 |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15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5项议案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 |
| 1.01 | 选举边海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1 |
| 1.02 | 选举薛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
| 1.03 | 选举景崇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
| 1.04 | 选举何光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
| 1.05 | 选举赵永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5 |
| 1.06 | 选举利玉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6 |
| 1.07 | 选举张喜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7 |
| 1.08 | 选举张继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8 |
| 1.09 | 选举徐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
| 1.10 | 选举张双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 |
| 1.11 | 选举梁贵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 |
| 1.12 | 选举孙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
| 2.01 |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01 |
| 2.02 | 选举焦艳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02 |
| 3 |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3.00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2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550 | 买入 | 99.00 | 1股 |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550 | 买入 | 1.00 | 1股 |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550 | 买入 | 1.00 | 2股 |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550 | 买入 | 1.00 | 3股 |

5、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12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 申报股数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
| 董事候选人选举 | | | | |
| 选举边海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1 | 1200 | 100 | 400 |
| 选举薛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 – | 100 | 400 |
| 选举景崇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 – | 100 | 400 |
| 选举何光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 – | 100 | – |
| 选举赵永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5 | – | 100 | – |
| 选举利玉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6 | – | 100 | – |
| 选举张喜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7 | – | 100 | |
| 选举张继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8 | – | 100 | – |
| 选举徐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 – | 100 | – |
| 选举张双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 | – | 100 | – |
| 选举梁贵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 | – | 100 | – |
| 选举孙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 – | 100 | –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选举边海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选举薛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选举景崇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选举何光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选举赵永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选举利玉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选举张喜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选举张继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选举徐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选举张双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选举梁贵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选举孙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选举焦艳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 3 |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注:请在相应栏内画"〇"表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24日支付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6.40元(含税)/张。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1日,凡在2014年11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1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安泰01
3、债券代码:112049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6.40%
7、起息日:2011年11月22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安泰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4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1日)固定不变。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4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2、除息日:2014年11月24日
3、付息日:2014年11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联系人:魏峰
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邮编:10008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人:张翊维
电话:0755-82493620
传真:0755-82493959
邮编:518048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91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实施完毕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施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4年9月12日、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5日、10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的前提下,在本次回购方案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之日起30日的回购期限内,以不超过4.50亿港元的自有资金,不高于9.00港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不超过5,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

2014年10月15日,公司购汇不超过4.5亿港元用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申请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批准,即回购期限为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1月14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4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并于2014年10月22日首次实施了回购。

截止2014年11月14日,回购期限已满,公司累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为49,999,999股,占公司B股总股份数的比例约为16.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4%,购买最高价为港币7.24元 /股,最低价为港币6.26元 /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338,052,679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上限。

截止本次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B股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执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股份数(万股) | 回购前 比例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万股) |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万股) | 回购完成后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341.09 | 14.51% | — | 39,341.09 | 14.78% |
|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 39,033.09 | 14.39% | — | 39,033.09 | 14.66% |
| 3、股权激励限售股 | 308.00 | 0.11% | | 308.00 | 0.1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1,866.91 | 85.49% | -5,000.00 | 226,866.91 | 85.22%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01,866.91 | 74.43% | — | 201,866.91 | 75.83%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30,000.00 | 11.06% | -5,000.00 | 25,000.00 | 9.39% |
| 三、股份总数 | 271,208.00 | 100.00% | -5,000.00 | 266,208.00 | 100.00% |

四、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4年10月22日至11月14日回购了49,999,999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即失去其权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126

#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能源"、"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昆明盈鑫伍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昆明盈鑫伍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昆明盈鑫壹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者减持前共持有公司股份167,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2014年11月12 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昆明盈鑫伍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数(股) | 占比(%)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 占比(%) |
|---|---|---|---|---|---|---|---|
| 昆明盈鑫伍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6,100,000 | 4.12 | 2014.11.12-2014.11.17 | 63,000,000 | 3.02 | 23,100,000 | 1.10 |
| 昆明盈鑫壹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1,349,000 | 3.89 | 2014.11.12-2014.11.17 | 0 | 0 | 81,349,000 | 3.89 |
| 合计 | 167,449,000 | 8.01 | 2014.11.12-2014.11.17 | 63,000,000 | 3.02 | 104,449,000 | 4.99 |

本次权益变动后,昆明盈鑫伍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昆明盈鑫壹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3、昆明盈鑫伍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月内继续减持剩余股权的可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39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17日中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下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40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共13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2014年1月8日及2014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4年11月15日, 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中930件案件的《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述930件案件中的各原告赔偿共计59310191.16元。

二、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157108元,由被告负担1004361元。

本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将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按照法律规定,上诉期间,判决未生效,本公司无需履行赔偿义务。

对于本次判决,本公司是在2014年11月15日知悉并收到判决书,而且判决书的落款日期也是2014年11月15日。但根据网络媒体的披露,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1月14日进行了宣判,而我公司及代理律师却没有接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参加开庭宣判的通知。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14—056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指标项目 | 单位 | 2014年 10月份 | 2014年 累计 | 2013年 10月份 | 2013年 累计 | 变化比率(%) 10月份 | 变化比率(%) 累计 |
|---|---|---|---|---|---|---|---|
| 一、煤炭业务 | | | | | | | |
| 1、商品煤产量 | 万吨 | 904 | 9,821 | 1,036 | 9,903 | -12.7 | -0.8 |
| 2、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1,575 | 13,077 | 1,428 | 12,883 | 10.3 | 1.5 |
|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1,012 | 9,113 | 1,056 | 9,610 | -4.2 | -5.2 |
| 二、煤化工业务 | | | | | | | |
| 1、焦炭产量 | 万吨 | 16.9 | 162.2 | 16.4 | 157.2 | 3.0 | 3.2 |
| 焦炭销量 | 万吨 | 25.5 | 206.6 | 19.5 | 191.2 | 30.8 | 8.1 |
|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 万吨 | 18.0 | 163.9 | 12.2 | 151.8 | 47.5 | 8.0 |
| 2、甲醇产量 | 万吨 | 6.9 | 43.3 | 1.2 | 9.8 | 475.0 | 341.8 |
|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 万吨 | ★ | 27.6 | ☆ | ☆ | – | – |
| 甲醇销量 | 万吨 | 7.8 | 47.0 | 1.6 | 13.8 | 387.5 | 240.6 |
|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 万吨 | ★ | 26.4 | ☆ | ☆ | – | – |
| 3、尿素产量 | 万吨 | 3.1 | 79.8 | 1.8 | 12.5 | 72.2 | 538.4 |
|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 万吨 | 0.6 | 61.1 | ☆ | 3.7 | – | 1,551.4 |
| 尿素销量 | 万吨 | 8.6 | 72.5 | 1.6 | 12.2 | 437.5 | 494.3 |
|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 万吨 | 6.5 | 54.0 | ☆ | 3.3 | – | 1,536.4 |
| 4、聚乙烯试生产期产量 | 万吨 | 2.3 | 7.3 | ☆ | ☆ | – | – |
| 聚乙烯试生产期销量 | 万吨 | 2.7 | 6.9 | ☆ | ☆ | – | – |
| 5、聚丙烯试生产期产量 | 万吨 | 2.2 | 5.9 | ☆ | ☆ | – | – |
| 聚丙烯试生产期销量 | 万吨 | 2.1 | 5.4 | ☆ | ☆ | – | – |
| 三、煤矿装备业务 | | | | | | | |
| 煤矿装备产值 | 亿元 | 3.6 | 47.6 | 4.5 | 54.4 | -20.0 | -12.5 |

☆:当期未发生。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大煤制甲醇项目已转入正常生产运营。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